



131660 – 父亲去世了而没有缴纳在斋月的白天性交的罚赎，他的孩子们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父亲（愿主怜悯之）已经去世了，留下的一些钱财也按照遗产法分了。父亲去世后，母亲告诉我：在25年——30年前的斋月里，父亲与她发生了性行为。根据母亲的记忆，当时她做完手术后刚刚出院，没有同意父亲的性要求。母亲还告诉我：她当时就对父亲说这种性行为在斋月中是不允许的，他应该把这个问题询问清楚。父亲告诉母亲他要向真主忏悔，真主的确是至恕的，至仁的。母亲还告诉我：她因为羞于启齿而没有询问，也没有早早的告诉我们，她现在想封斋两个月。我对她说：你对于所发生的事情无能为力，因此你没有任何罪责，况且你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封斋两个月。我们对已故的父亲应该做点什么？我的母亲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的母亲是在斋月中被她的丈夫强迫而发生性行为的，所以她没有任何的罚赎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不会责问我的教民做错的、遗忘的和被迫而做的事情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43段）辑录，艾利巴尼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如果母亲是自愿的，她必须要还补斋戒和缴纳罚赎。

法特瓦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针对在斋月中性交的人的教法律例而说：“他必须要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没有这个能力，就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；如果没有这个能力，就必须要给六十个贫民每人施舍一“蒙德”小麦，还要还补一天的斋戒。至于女人，如果是自愿的，则其教法律例与男人一样；如果被强迫的，则只要还补一天的斋戒就可以了。”

《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0 / 302）

如果她必须要缴纳罚赎，而你说她没有能力封斋，就可以给六十个贫民施舍食物。

敬请参阅（1672）号问题的回答，了解在斋月的白天性交的罚赎。



第二：

对于父亲，他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，并要还补因为性交而坏斋的那一天，既然他已经去世了，没有完成斋戒，要么有人自愿替他封斋，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去世了而没有完成斋戒，就让他的继承人替他封斋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47段）辑录，不允许把两个月的斋戒分给几个人，必须要让一个人连续封斋两个月；或者替他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亡者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，要么让他的一个继承人替他封斋，要么替他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 6 / 453 ）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正确传述就是：谁去世了而没有完成斋月的主命斋戒、或者有许愿、或者有罚赎，他的继承人如果愿意，就替他封斋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 199 / 20 ）

谢赫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去世了而要还补斋月的主命斋戒，那是他在健康的时候没有完成的斋戒，就必须要替他每天给一个贫民施舍食物，补足所缺的天数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主张：“如果替他封斋，也是可以的，这是最难能可贵的。”《指导眼明心聪的人》第79页

施舍食物对于继承人是必定的，如果谁自愿花费自己的钱财完成施舍也是可以的。

真主至知！